

## 附件 2：（如是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瑞泰辰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 年营盘镇龙潭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营盘镇龙潭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瑞泰辰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8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88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泰辰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

